

## 青鳥電子通訊 (2010 年 7 月)

### 1 性工作者業界消息

#### 1.1 要有突破性的進展，須靠雙方通力合作!

很高興告訴姊妹們一個好消息!

就上年 7 月元朗發生的一宗行劫案，全賴受害姊妹挺身而出，勇敢向警方舉報罪行，與警方通力合作，令警方得以從事發單位搜集到重要證據，令調查得出重要的線索及方向，獲得突破性的進展。最近，警方根據資料拘捕一名與案件有關的男子，案件現正在處理當中。

沒有受害人與警方的合作，提供寶貴和重要證據，案件中的疑犯便可能繼續逍遙法外，為害其他姊妹。因此，在此呼籲姊妹們，遇到罪案時，緊記保持冷靜，盡快報警，並與警方保持合作，將罪犯緝拿歸案。

很多罪案發生時，很多姊妹們寧願自己解決，或吞進肚裡都不會選擇向警方求助。原因是覺得麻煩；怕性工作者的身份曝光；或可能害怕會因此「招惹」了警察，令他們經常前來，會嚇怕客人而影響生意。試想想，很多壞人三番四次向性工作者埋手，就是他們看準姊妹不會報警，因而膽子一次比一次大，手法亦層出不窮。

另外，有些姊妹勇敢地挺身報警，但警察查案是需要搜集及考慮各方面的證據，不是有人指控就可以任意作出拘控。所以，姊妹們做生意時須對每一個客人都提高警覺，因為妳不會知道所有客人的真正目的和來意，需隨時為「搜集證據」作準備。

那麼，該如何「搜集證據」？

1. 留意客人的容貌、特徵、口音、身形、衣著，甚至氣味；
2. 客人的進出時間、日期；
3. 有沒有其他證人，例如姊妹、鄰居等；
4. 證物，例如有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、客人用過的安全套、毛巾等，但需要小心處理，不要破壞證物，例如清潔現場環境。

有足夠證據後，亦不是單單交給警方就可以，我們亦須留意以下細節：

親身到警署報案或警員前來取口供時：

1. 記下與你見面警務人員的名字及編號，妳甚至可以向他們提出，以便日後可追尋；
2. 清楚地說出案發經過，如有證物就指出所在位置，讓警察處理，例如取手指模等；
3. 如需要落口供，記得向警務人員取回口供紙副本及檔案編號；
4. 問清楚負責案件的調查隊目及聯絡人電話，當有進一步證據或詢問時，可直接找到有關負責人。

如果妳需要找人陪伴時，可找青鳥與妳一起面對。

## 2 工作及活動報告

### 2.1 青鳥對香港政府就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提供的報告項目大綱之發表意見(2010年7月19日)

7月19日，青鳥代表出席立法會就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之會議，反映女性性工作者於本港受歧視的情況。女性性工作者也是婦女的一份子，她們不單面對性別不平等帶來的歧視，同時亦要面對社會上對性工作的偏見，是社會上備受歧視的邊緣化群體。為此，青鳥認為香港政府就上述公約提交之報告項目大綱，並未能照顧女性性工作者面對的歧視及困難。

## 3 活動宣傳

### 3.1 青鳥暑期慈善義賣 (8月1日)

青鳥今年將首次嘗試在暑假期間舉行慈善義賣籌款，十分需要大家支持！

歡迎大家親臨現場選購物品！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701065 與陳小姐聯絡。

日期：2010年8月1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：1000-1800

地點：中環遮打道行人專用區

### 3.2 專題討論會：性工作應該被刑事化嗎？

這個夏天，讓我們從文化、歷史、神學、女性主義、法律角度，更深入了解性工作議題，釐清不同觀點與角度。然後，與性工作者及性工作運動參與者

對談，討論性工作應否被刑事化。透過是次專題討論會，讓公眾人士更立體了解及討論性工作議題，以助研究性工作非刑事化之可行性。

活動目的：性工作在香港歷史悠久，法律應如何平衡社會需要與道德及治安？

對象：18歲以上人士

講座及對談會內容：

- (講座)性工作的歷史與發展
- (講座)香港性工作者的論述與污名化
- (講座)被石頭擲的女人：基督宗教看性工作
- (講座)法律下的賣淫活動
- 性工作者對談：性交易應被處罰嗎？
- 青鳥對談：性工作者運動如何走？

首四節的講座出席率須達五成，方可繼續參加最後兩節的對談。

日期：8/9, 15/9, 29/9, 6/10, 13/10, 20/10 (三)

時間：晚上7:30-9:20

地點：香港城市大學

名額：40人

費用：\$500 (在職人士)/ \$400 (全日制學生)

歡迎電郵留位，請將你的姓名、電話及電郵地址電郵至 [contact@afro.org.hk](mailto:contact@afro.org.hk)。

### 3.3 2010 步行籌款 (2010 年 11 月 7 日)

青鳥一年一度的步行籌款活動將於 11 月 7 日舉行。屆時歡迎大家為青鳥籌募經費出一分力，詳情請留意日後公佈。

## 4 青鳥睇報紙

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article/100720/21/j98u.html>

## 柬埔寨性工作者遭警方虐待

(路透)20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

「人權觀察」(HumanRights Watch)今天說，柬埔寨警察和社工逮捕性工作者後，常加以毆打、勒索和性侵，而外國政府可以在這方面伸出援手，阻止這類的虐待事件。

人權觀察亞洲區代理主任皮爾遜(Elaine Pearson)在記者會上說：「從一開始到最後，那些真正應該保護性工作者免於暴力與其他虐待行為的人，事實上卻是傷害他們的人。」

人權觀察在報告中引述受害人的話說，自2008年反人口販賣法律實施以來，警方在柬埔寨首都金邊街道與公園進行例行掃蕩時，時常虐待逮捕到的性工作者。

人權觀察呼籲柬埔寨政府關閉部分收容所，因為吸毒者、乞丐、流浪兒童、無家可歸的人與性工作者，都曾遭到這些收容所非法拘留。

人權觀察也敦促外國捐款人，檢討資助給警方與社會事務部的經費運用。

柬埔寨警方發言人強塔里斯(Kirth Chantharith)告訴路透，他沒有看過這份報告，無法置評。

柬埔寨社會事務部發言人朱拉多(Lim El Djurado)說，這些針對社會事務部的指控不實。他說，政府的收容所並沒有收容性工作者，官員無從虐待他們。中央社(翻譯)

感言:

在世界各地，都經常看見警察任意逮捕和拘留性工作者，騷擾他們，警察嚴重濫權。現在更甚的是，連應該向她們提供協助的社工亦向她們施以暴力，這真的是令人髮指!

希望向她們施以暴力的人會反省自己的惡行，不要再傷害無辜的人。

*AFRO's website: [www.afro.org.hk](http://www.afro.org.hk)*

*Email: [afro@afro.org.hk](mailto:afro@afro.org.hk)*

*Tel: (852) 27701065*

*Fax: (852) 27701201*